关于受理王晓岚等24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5）1

1.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王晓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31日受理了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王晓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晓岚，性别：女，年龄：58岁，工作岗位：公务员。受伤时间：2024年12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兵团机关院内，受伤部位：1.左桡骨远端骨折；2.左尺骨茎突骨折。主要原因：在单位食堂吃完早餐前往办公楼途中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王晓岚于2024年12月3日9时15分许在机关食堂吃完早餐，从食堂前往办公楼途中，因路面结冰在兵团机关院内滑倒受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桡骨远端骨折；2.左尺骨茎突骨折。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年志愿者协会蒋芸霞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年志愿者协会蒋芸霞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蒋芸霞，性别：女，年龄：22岁，工作岗位：志愿者。受伤时间：2024年12月4日，受伤地点：兵团日报社食堂入口处，受伤部位：1.右侧桡骨远端骨折；2.左侧腕关节损伤。主要原因：食堂用餐后前往单位上班途中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蒋芸霞于2024年12月4日10时25分许在兵团日报社食堂吃完早餐前往兵团人民检察院上班途中，行至兵团日报社食堂入口处滑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侧桡骨远端骨折；2.左侧腕关节损伤。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周嫄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周嫄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周嫄，性别：女，年龄：50岁，工作岗位：出纳。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6日，受伤地点：兵团民族师范学校教学楼门前，受伤部位：右侧踝关节扭伤。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在教学楼门口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周嫄于2024年11月26日19时许下班回家途中，在教学楼门口摔倒受伤。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踝关节扭伤。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吴亚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吴亚男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吴亚男，性别：女，年龄：30岁，工作岗位：会计、教师。受伤时间：2024年12月19日，受伤地点：兵团民族师范学校图书实验楼1楼104教室，受伤部位：左膝关节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授课期间摔下讲台受伤。

受伤经过：吴亚男于2024年12月19日12时30分许在学校图书实验楼1楼104教室授课期间，摔下讲台受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膝关节软组织损伤。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钟波波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25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钟波波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钟波波，性别：女，年龄：51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6月8日，受伤地点：兵团维稳指挥部，受伤部位：1.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2.右眼脉络膜新生血管。主要原因：调度值班期间眼部出现不适。

受伤经过：钟波波于2024年6月8日在兵团维稳指挥部进行24小时调度值班值守工作。当日13时许，其眼部出现酸胀、眼球沉重等不适。16时许，自觉右眼内水珠滚动，并伴有视物模糊，后相继出现眼痛、流泪等症状。次日钟波波交接班后回家，期间眼部不适症状未减轻。10日因右眼不适加重、视力急剧下降，前往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治疗，并于11日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2.右眼脉络膜新生血管。

6.兵团日报社孟庆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23日受理了兵团日报社孟庆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孟庆新，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日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受伤时间：2024年12月16日，受伤地点：北京南路（苏州路—科学一街）疾控中心路段，受伤部位：1.下肢损伤；2.下肢疼痛；3.假体周围骨折。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孟庆新于2024年12月16日10时5分许乘坐单位车辆前往兵团日报社上班途中，行经北京南路（苏州路—科学一街）疾控中心路段时与一辆小型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致孟庆新受伤。随即由120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下肢损伤；2.下肢疼痛；3.假体周围骨折（孟庆新曾于2016年行人工髋关节置换术）。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师分院苏圆圆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师分院苏圆圆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苏圆圆，性别：女，年龄：31岁，工作岗位：聘用制书记员。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7日，受伤地点：石河子市北三路59号军垦博物馆内部展厅半景画区域，受伤部位：左足第五跖骨骨折。主要原因：外出参加党建活动下楼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苏圆圆于2024年11月27日在石河子军垦博物馆参加单位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期间，于12时5分许在下楼梯时摔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足第五跖骨骨折。

8.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邓宇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邓宇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邓宇超，性别：男，年龄：25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8月12日，受伤地点：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受伤部位：1.双膝半月板损伤；2.双侧胫骨应力性损伤；3.双侧膝关节损伤。主要原因：参加训练期间双膝膝盖疼痛。

受伤经过：邓宇超根据单位安排于2024年7月29日至8月23日在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参加体能特训。8月12日10时30分许，邓宇超在特警支队院内训练过程中因双膝膝盖疼痛难忍，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双膝半月板损伤。8月16日再次前往该院诊断为：双侧胫骨应力性损伤。8月24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诊断为：双侧膝关节损伤。

9.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刘存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刘存弟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存弟，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8月12日，受伤地点：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受伤部位：止点性跟腱炎（双侧）。主要原因：参加训练期间双脚脚跟疼痛。

受伤经过：刘存弟根据单位安排于2024年7月29日至8月23日在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参加体能特训。8月12日10时30分许，刘存弟在特警支队院内训练过程中因双脚脚跟疼痛难忍，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止点性跟腱炎。8月20日再次前往该院诊断为：止点性跟腱炎（双侧）。

10.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瞿天铖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瞿天铖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瞿天铖，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8月20日，受伤地点：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受伤部位：膝关节扭伤。主要原因：参加训练期间受伤。

受伤经过：瞿天铖根据单位安排于2024年7月29日至8月23日在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参加体能特训。8月20日下午，瞿天铖在特警支队院内进行三公里跑步训练后，右腿膝盖疼痛，至8月23日特训结束前，因右膝疼痛未参加跑步类训练。8月24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就诊，并于次日在该院行MR检查，26日该院出具伤病休假证明书诊断：膝关节损伤。直至2024年12月16日该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为：膝关节扭伤。

11.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陈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陈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陈杰，性别：男，年龄：50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2日，受伤地点：五一派出所办公区小会议室门口台阶处，受伤部位：腰部损伤。主要原因：执行任务期间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陈杰于2024年11月22日23时许在五一派出所所内办公区执行看管嫌疑人工作时，因嫌疑人要求上厕所，在带领其前往卫生间途中行至小会议室门口台阶处时滑倒受伤。次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腰部损伤。

1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徐志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徐志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徐志刚，性别：男，年龄：46岁，工作岗位：保洁。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2日，受伤地点：三坪农场环卫驿站附近，受伤部位：右侧第1掌骨骨折。主要原因：在环卫驿站换完工具前往工作区域时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徐志刚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工作区域捡拾垃圾期间发现部分区域有落叶需要清扫。10时30分许，其在环卫驿站换完工具返回工作区域途中摔倒受伤。同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职工医院行DR检查，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治疗。诊断为：右侧第1掌骨骨折。

13.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艾科拜尔·麦麦提尼亚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4日受理了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艾科拜尔·麦麦提尼亚孜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艾科拜尔·麦麦提尼亚孜，性别：男，年龄：24岁，工作岗位：质检员。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6日，受伤地点：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车间，受伤部位：下肢开放性伤口。主要原因：车间检修时被平台戳伤腿部。

受伤经过：艾科拜尔·麦麦提尼亚孜于2024年11月26日22时许在公司车间进行钢构件质检工作时，右腿被放置钢构件的平台边缘戳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诊治。诊断为：下肢开放性伤口。

14.新疆华鑫天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卡德尔·如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31日受理了新疆华鑫天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卡德尔·如孜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卡德尔·如孜，性别：男，年龄：25岁，工作岗位：操作工。受伤时间：2024年6月2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街2号新疆华鑫天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受伤部位：1.腰椎和骨盆多处骨折；2.双侧耻骨骨折；3.双侧髋臼骨折；4.双侧髂骨骨折；5.左侧骶骨骨折；6.创伤性膀胱破裂；7.创伤性尿道断裂；8.膀胱内异物（血块）；9.盆腔、腹膜后及腹腔积液；10.左大腿骨筋膜室综合征；11.血尿。主要原因：捡拾机器上方掉落的原料时被机器夹伤。

受伤经过：卡德尔·如孜于2024年6月23日8时32分许在公司车间吨桶内胆吹塑机旁进行吨桶内胆切边工作时，因捡拾机器上方掉落的原料被机器夹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1.腰椎和骨盆多处骨折；2.双侧耻骨骨折；3.双侧髋臼骨折；4.双侧髂骨骨折；5.左侧骶骨骨折；6.创伤性膀胱破裂；7.创伤性尿道断裂；8.膀胱内异物（血块）；9.盆腔、腹膜后及腹腔积液；10.左大腿骨筋膜室综合征；11.血尿。

15.新疆聚鑫慧建材有限公司刘书宁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聚鑫慧建材有限公司刘书宁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书宁，性别：男，年龄：35岁，工作岗位： 修理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19日，受伤地点：新疆聚鑫慧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号线原料提升机，受伤部位：1.右手示指开放性血管损伤；2.右手示指开放性神经损伤；3.右手示指开放骨折；4.右后示指开放性甲床损伤。主要原因：安装链条时致手指受伤。

受伤经过：刘书宁于2024年10月19日18时20分许在新疆聚鑫慧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号线原料提升机平台安装减速机链条时，手指被减速机链条夹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手示指开放性血管损伤；2.右手示指开放性神经损伤；3.右手示指开放骨折；4.右后示指开放性甲床损伤。

16.新疆九鼎盛和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敖玉春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5日受理了新疆九鼎盛和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敖玉春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敖玉春，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治安员。受伤时间：2023年12月31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104团规划路九鼎干果市场出入口处，受伤部位：1.头部的损伤；2.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3.左侧额部头皮裂伤；4.左侧额部头皮下血肿；5.双眼挫伤；6.双眼屈光不正。主要原因：清理路边车辆时被车撞伤。

受伤经过：敖玉春根据单位安排于2023年12月31日20时45分许在九鼎四号公路清理道路两边停放车辆时被一辆小型客车撞伤。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裁明：当事人敖玉春无责任。随即由120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头部的损伤；2.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3.左侧额部头皮裂伤；4.左侧额部头皮下血肿；5.双眼挫伤；6.双眼屈光不正。

17.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祺云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31日受理了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祺云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祺云，性别：男，年龄：51岁，工作岗位：砼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14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五一新区奋进路，受伤部位：1.左手部损伤；2.左手第一掌骨骨折。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左手被料斗撞伤。

受伤经过：张祺云于2024年8月14日16时30分许在五一新区奋进路君豪·巴黎庄园十区B区22#楼12层浇筑二次结构混凝土时，左手被吊运装混凝土的料斗撞伤。同日前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部损伤；2.左手第一掌骨骨折。

18.新疆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马锁存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新疆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马锁存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锁存，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7日，受伤地点：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建设项目六号楼前，受伤部位：1.开放性拇指骨折[S62.510](右手拇指近节）；2.右手拇指皮肤裂伤[T14.101]。主要原因：项目工地搬运砖头时被砖头砸伤右手指。

受伤经过：马锁存于2024年10月27日18时30分许在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建设项目六号楼前搬运砖头过程中，因砖堆倒塌砸伤右指。同日被送往新疆四七四医院诊治。诊断为：1.开放性拇指骨折[S62.510](右手拇指近节）；2.右手拇指皮肤裂伤[T14.101]。

19.杨海权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19日受理了杨海权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海权，性别：男，年龄：42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17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科建路紫金·泰和府二期项目工地14号楼，受伤部位：右侧跟骨骨折。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因脚手架钢管断裂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杨海权于2024年7月17日17时5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科建路紫金·泰和府二期项目工地14号楼高架上做木工工作过程中，因脚手架钢管断裂坠落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跟骨骨折。

20.依力牙斯·热合木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2日受理了依力牙斯·热合木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依力牙斯·热合木，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退货员。受伤时间：2024年11月1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九鼎菜鸟物流园多多买菜-A1仓库，受伤部位：1.左手食指开放性伤口；2.左手食指近指间关节韧带断裂；3.左手食指手部指伸肌腱损伤；4.左手食指近节指间关节副韧带断裂（桡侧）。主要原因：仓库退货过程中被小刀划伤手部。

受伤经过：依力牙斯·热合木于2024年11月16日18时3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九鼎菜鸟物流园多多买菜-A1仓库退货过程中，使用工具刀拆包裹缠绕膜时划伤左手。同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食指开放性伤口；2.左手食指近指间关节韧带断裂；3.左手食指手部指伸肌腱损伤；4.左手食指近节指间关节副韧带断裂（桡侧）。

21.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韩思堂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15日受理了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韩思堂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韩思堂，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治安员。受伤时间：2024年11月29日，受伤地点：乌市沙依巴克区九鼎蔬菜市场洋葱南区，受伤部位：1.急性脑梗死（左侧额、颞、顶叶，TOAST分型：大动脉粥样硬化型，2h溶栓+取栓）；2.左侧颈内动脉闭塞；3.脑动脉粥样硬化；4.脑梗死个人史；5.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6.右侧肢体偏瘫；7.言语障碍；8.认知障碍；9.腔隙性脑梗死。主要原因：巡逻工作时身体突发不适。

受伤经过：韩思堂于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许在九鼎蔬菜市场进行日常巡逻工作。12时许韩思堂步行至洋葱南区时身体突发不适，走路不稳。12时4分许不能行走，依靠在身旁的面包车上，至12时6分许倒地不起。12时15分许被市场保安发现，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急性脑梗死（左侧额、颞、顶叶，TOAST分型：大动脉粥样硬化型，2h溶栓+取栓）；2.左侧颈内动脉闭塞；3.脑动脉粥样硬化；4.脑梗死个人史；5.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6.右侧肢体偏瘫；7.言语障碍；8.认知障碍；9.腔隙性脑梗死。

2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吴国琴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2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吴国琴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吴国琴，性别：女，年龄：55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4年12月2日，受伤地点：三坪农场子女学校东门左拐红绿灯附近，受伤部位：右侧髌骨骨折。主要原因：中午下班回家吃饭途中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吴国琴于2024年12月2日13时许，中午下班回家吃饭途中，步行至三坪农场子女学校东门外左拐30米红绿灯附近时滑倒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髌骨骨折。

23.毛拉达提·太外库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毛拉达提·太外库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毛拉达提·太外库力，性别：男，年龄：30岁，工作岗位：装卸工。受伤时间：2024年7月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庄坪一街3230号和盛国际物流园托运部，受伤部位：1.右侧股骨干骨折；2.右下肢感染；3.膝关节挛缩。主要原因：掀篷布芯子时被夹包机上掉落的货物砸伤右腿。

受伤经过：毛拉达提·太外库力于2024年7月6日20时许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庄坪一街3230号和盛国际物流园托运部掀篷布芯子时，被旁边夹包机上掉落的货物砸伤右腿。次日凌晨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2024年7月15日转院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侧股骨干骨折；2.右下肢感染；3.膝关节挛缩。

24.苏凯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5年1月7日受理了苏凯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苏凯，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钢结构安装。受伤时间：2024年6月7日，受伤地点：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东侧头屯河工业园区二期“新疆汤氏屹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年产60万吨锚杆生产线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四肢瘫痪；2.颈椎骨折伴脱位；3.颈脊髓损伤；4.脊髓水肿（颈部、胸部、腰部）；5.多处损伤；6.第一肋骨骨折（左侧）；7.胸椎楔形变；8.创伤性肺炎；9.肺挫伤；10.急性肺栓塞；11.肺不张；12.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中度）；13.腰椎间盘突出；14.体位性低血压。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因安全梁晃动从高处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苏凯于2024年6月7日8时12分许在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东侧头屯河工业园区二期“新疆汤氏屹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年产60万吨锚杆生产线项目”工地作业过程中，因安全梁晃动从高处坠落受伤。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四肢瘫痪；2.颈椎骨折伴脱位；3.颈脊髓损伤；4.脊髓水肿（颈部、胸部、腰部）；5.多处损伤；6.第一肋骨骨折（左侧）；7.胸椎楔形变；8.创伤性肺炎；9.肺挫伤；10.急性肺栓塞；11.肺不张；12.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中度）；13.腰椎间盘突出；14.体位性低血压。